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95
27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8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S/1996/603号文件涉及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清单上删除一些项目之事，谨通知阁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该文件中的提议感到担忧，尤其对自动删除某些事项感到担忧。

在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声明如下：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坚决反对删除项目40，“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该信用不可辩驳的证据表明以色列实行国家恐怖主义，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这表现为其反对这种海盗行为，一贯对此政策进行斗争。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坚决反对删除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项目5和23。这些项目极为重要，尤其是在以色列新政府正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和国际社会意愿之际，因为这一问题整个来看属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内。

3. 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竟觉得应删除这些项目,无视其目的和历史价值,而且事先也不同有关国家协商。我们认为,这完全不符合我们均商定在联合国所有机关都追求的透明度这项原则。

4. 如果联合国会员国在1996年9月15日之前反对删除某一事项,则该事项只保留一年。这一准则无法让人接受。它的提出并没有与各会员国进行事先协商,而是所谓既成事实施加下来。但是各会员国并没有参与其炮制,也没有经过协商。

5. 自动删除前五年未曾正式审议的事项,这表明无视安理会审议某些事项的最佳方式,特别是无视审议的时间安排的情况令人吃惊。这可能会促使某些国家坚持提出原本会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的一些问题。这样就无助于安理会的工作。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担负的工作要比仅仅致力于简化其处理事项清单重要得多,并请安理会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重新考虑其决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哈拉克(签名)
